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對帳單同意書

立書人於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證券)開立之各項交易帳戶(含臺股證券交易或嗣後經主管機關開放之商品等),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立書人同意臺銀證券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交易商品之買賣對帳單或其他交易資料,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或每日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立書人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臺銀證券得將立書人於臺銀證券買賣各項商品之對帳單或其他交易資料等,寄送至立書人於下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本同意書經臺銀證券核對立書人簽章無誤後,並自通知到達臺銀證券之次月起生效。
2. 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係使用 TWAC 台灣網路認證公司之電子認證服務(CA),並採加密方式 E-mail,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紀錄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立書人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且同意承擔此風險,並同意依臺銀證券電腦稽核紀錄之電子郵件寄發日為電子對帳單之寄送日。
3. 立書人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股票合計每月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下、興櫃股票買賣及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臺銀證券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
4. 立書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如變更或欲終止本同意書,須親自至本公司辦理或以書面通知臺銀證券,並自通知到達日之次月起生效。
5. 立書人同意臺銀證券如因故無法以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時,得以實體方式寄送至立書人於開戶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
6. 電子帳單與委託買賣之內容如有差異,立書人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臺銀證券查明,逾期視同確認無誤,並同意以臺銀證券帳載資料為準,各項權利義務不因電子帳單內容及有無送達與否而有所變動。
7. 立書人同意倘網路傳輸通訊遭受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與臺銀證券、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故障或人為操作業務疏失等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致延遲郵寄或無法寄送時,除可歸責臺銀證券之事由外,臺銀證券無須負擔任何責任。惟經立書人通知無法傳送之事實後,臺銀證券得再行補寄。
8. 立書人了解本同意書相關事宜悉依主管機關之法令、函釋規定及臺銀證券網站之公告為準。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函釋變更或臺銀證券認為有修改之需要時,臺銀證券得以書面或網站公告方式修改之,立書人絕無異議。
9. 如因立書人未即時更正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致臺銀證券所寄發之電子郵件無法或遲延送達,立書人願意自行負責所有可能造成之損失。

分公司別: _____ 帳號: _____

立書人: _____

簽名及蓋留存印鑑章未
成人並加蓋代理人簽章樣式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寄送之電子信箱(本人電子信箱): _____

(本電子信箱為留存臺銀證券之唯一信箱位址,請勿留存公開之 E-MAIL,以免個人交易資料外洩或公開)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辦(核對印鑑): _____

複核: _____

主管: _____